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2212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善忠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鄧筑双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億壹仟伍佰捌拾捌萬捌仟玖佰零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

附表

109年度司促字第022125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0000000元	鄧筑双、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109年08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91%

（續上頁）

002	新臺幣00000000元	鄧筑双、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109年08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995%
003	新臺幣00000000元	鄧筑双、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109年08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995%